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甄選醫學工程室技術師(生醫醫院綜合管理組) 簡則**

用人單位	醫學工程室	
職 稱	院聘技術師	
名 額	1	
職 系	-	
職務列等	-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儀器保養系統建檔與資料維護</li> <li>2. 整合院區重大專案(重大醫療儀器採購、醫院評鑑、衛生局督考)</li> <li>3. 整合與支援各院區採購與預算審查</li> <li>4. 醫療儀器設備命名分類及電腦管理。</li> <li>5. 儀器修繕系統管理</li> <li>6. 支援各院區維護及保養等業務</li> <li>7. 醫療儀器設備維護效率、費用分析與檢討</li> <li>8. 醫療儀器設備汰舊換新分析與檢討</li> <li>9. 支援教學任務(暑期實習、外賓來訪及見習)</li> <li>10. 支援與協助臨床試驗案</li> <li>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甄選資格	性別	不拘
	資 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所以上醫學工程、電機、電子、機械及醫學等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具醫療儀器維護相關經歷(尤佳)。</li> <li>3. 諳醫學工程、電子學基本原理、資訊管理、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li> </ol>
應徵證件	個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	研究所以上畢業證書。
	考試	無。
	其他	具醫學工程相關證照(尤佳)。
報名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b>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00分止</b>(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li> <li>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A4格式列印成單面1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1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醫學工程室。(以郵戳為憑)</li> <li>3.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新竹縣生醫路一段2號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醫學工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li> </ol>	
甄試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初選資格者擇優通知複選時間、地點參加測驗。</li> <li>2. 測驗科目：筆試及面試。</li> </ol>	

附 註

1.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2. 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
3. 本職缺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 1-2 名，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4.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5.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人事室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聘任之。
6.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人員甄選同意切結書」（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7.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
8.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新竹分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